

2024 年度武汉市民政局（本级）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文〔2019〕49号），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区级和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区民政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

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职责。

(十二)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民政局（本级）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机关本级组成。

本单位内部机构包括：

1. 办公室（信访处）
2. 政策法规处
3. 规划财务处
4. 社会组织管理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处）
5. 社会救助处
6. 区划地名处
7. 社会事务处
8. 养老服务处

- 9. 儿童福利处
- 10. 慈善事业促进处
- 11. 老龄工作处
- 12. 组织人事处
- 13. 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5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9.4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0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3.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09.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8.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6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7.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47.65
总计	30	5,316.07	总计	60	5,316.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68.46	4,668.42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8.72	3,708.68					0.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70.24	3,470.20					0.04
2080201			行政运行	2,158.57	2,158.5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11.67	1,311.63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48	23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48	20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76	33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76	33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5	123.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31	21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58	31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58	31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47	219.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18	26.18					
2210203			购房补贴	67.93	67.93					
229			其他支出	309.40	309.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9.40	309.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9.40	30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668.42	3,047.39	1,62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8.68	2,397.05	1,311.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70.20	2,158.57	1,311.63		
2080201			行政运行	2,158.57	2,158.5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11.63		1,31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48	23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48	20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76	33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76	33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5	123.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31	21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58	31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58	31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47	219.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18	26.18			
2210203			购房补贴	67.93	67.93			
229			其他支出	309.40		309.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9.40		309.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9.40		30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5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9.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08.68	3,70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6.76	33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3.58	313.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9.40		309.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8.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68.42	4,359.02	309.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68.42	总计	64	4,668.42	4,359.02	30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 359. 02	3, 047. 39	1, 311. 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708. 68	2, 397. 05	1, 311. 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 470. 20	2, 158. 57	1, 311. 63
2080201				行政运行	2, 158. 57	2, 158. 5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 311. 63		1, 311. 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 48	238.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48	208. 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00	3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 76	336.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 76	336.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 45	123. 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 31	213.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 58	313. 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 58	313. 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 47	219. 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 18	26. 18	
2210203				购房补贴	67. 93	67. 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70	310	资本性支出	3.28
3010	基本工资	367.79	3020	办公费	14.3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28
3010	津贴补贴	443.62	3020	印刷费	4.11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744.31	3020	咨询费	0.6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6.73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06.16	3020	电费	70.36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3.41	3020	邮电费	5.29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84	3020	取暖费	22.51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34	3020	物业管理费	171.81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	3021	差旅费	10.80			
3011	住房公积金	222.89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7.74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36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1	3021	会议费	5.07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1.76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20.89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33			
3030	医疗费补助	62.07	3022	委托业务费	3.39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40.00			
3030	奖励金	5.45	3022	福利费	56.12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4.39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			
人员经费合计		2,494.41	公用经费合计					55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40	309.40		309.40	
229			其他支出		309.40	309.40		309.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9.40	309.40		309.40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9.40	309.40		30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74	11.88	20.06		20.06	6.80	9.56		7.80		7.80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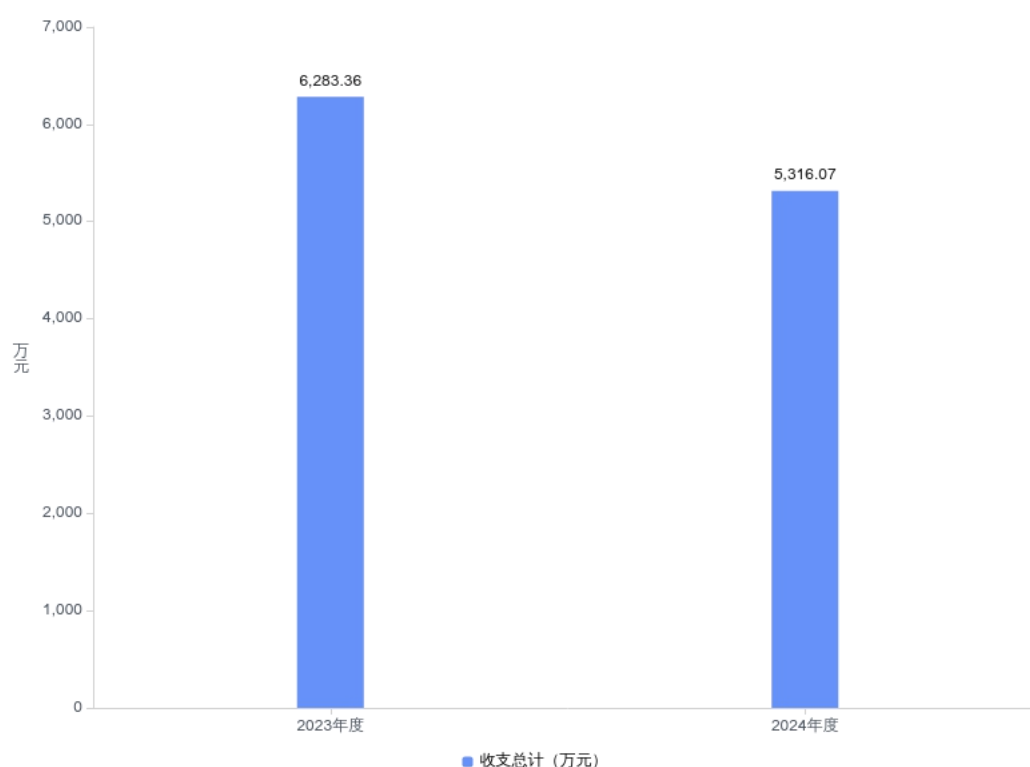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16.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67.29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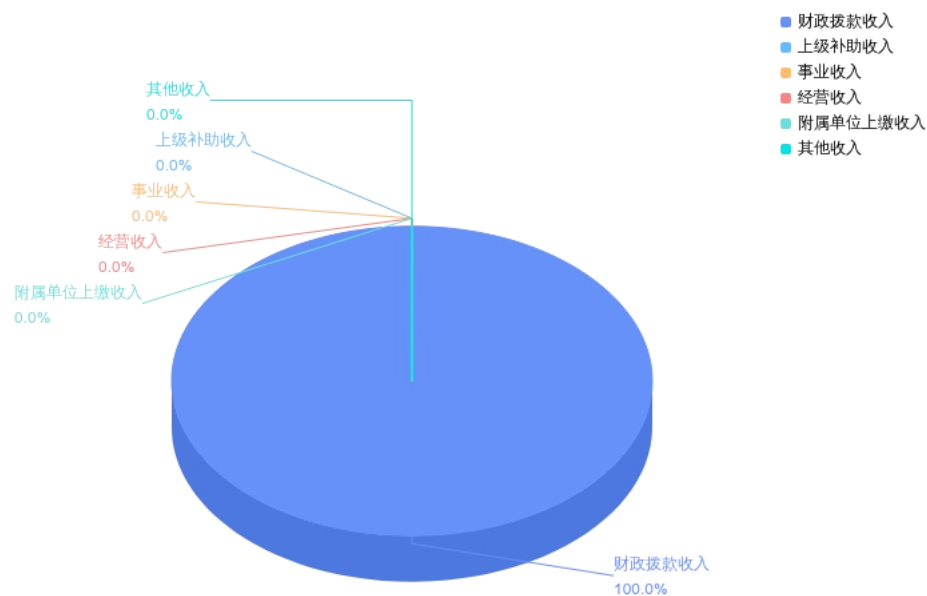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668.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67.30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68.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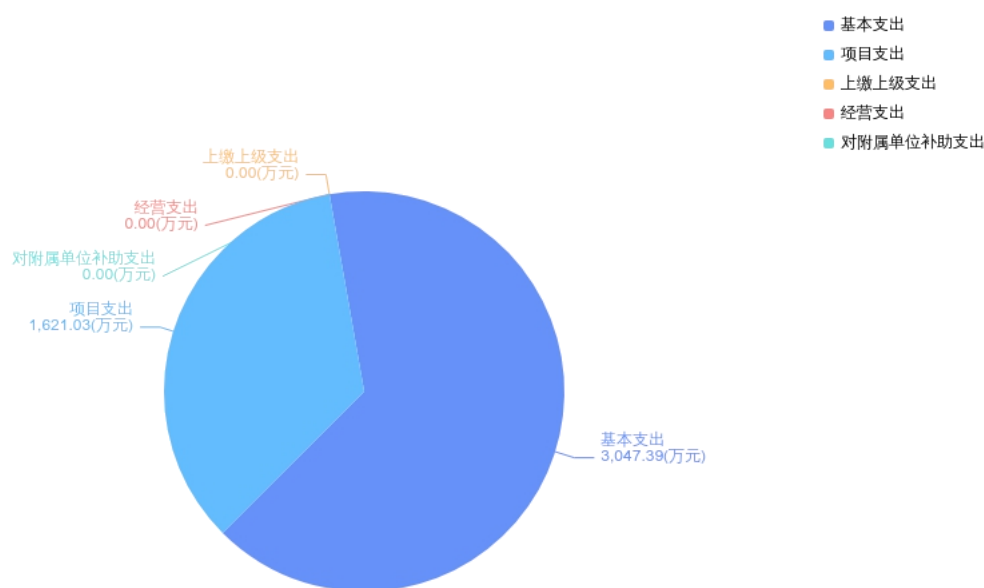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668.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67.33 万元，下降 17.2%, 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047.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3%; 项目支出 1,621.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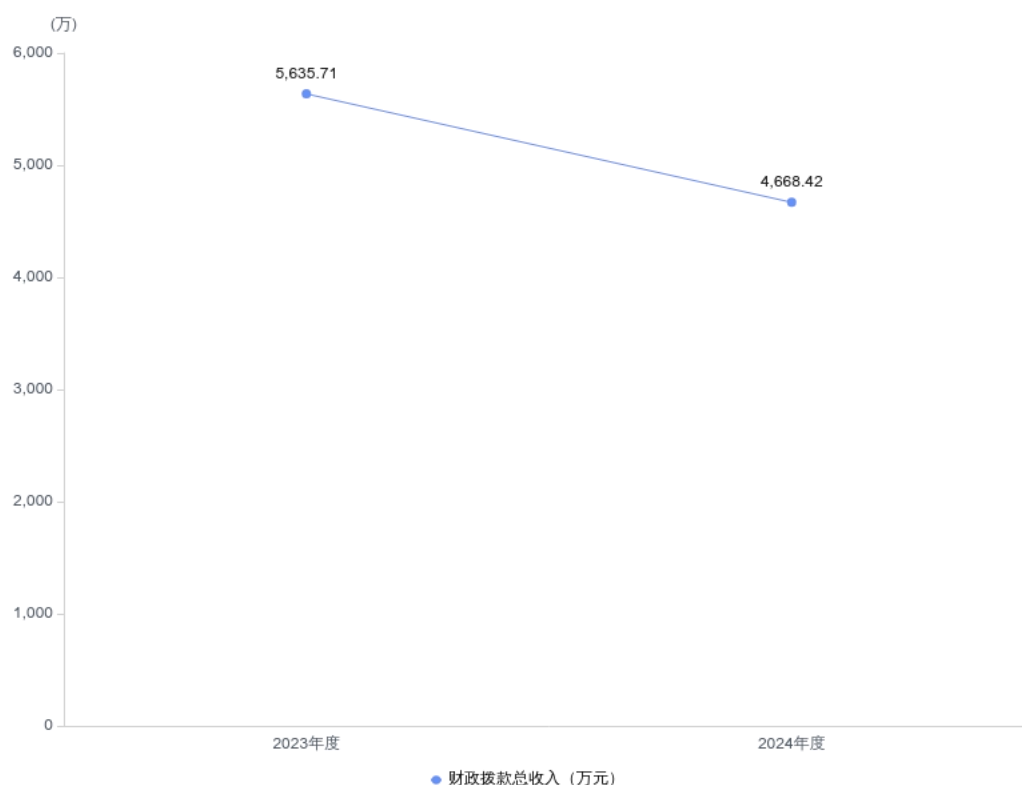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68.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67.29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基层政权处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9.0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40.8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基层政权处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6.4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一次性项目完工，本年度相应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5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40.87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基层政权处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59.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08.68 万元，占 85.1%。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运转、项目等相关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36.76 万元，占 7.7%。主要是用于局本级职工医保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13.58 万元，占 7.2%。主要是用于局本级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等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其中：基本支出 3,047.39 万元，项目支出 1,311.6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11.63 万元，主要成效：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地名协同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治理；养老平台运维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64.87万元，支出决算为2,15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减少非刚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64.75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8%。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减少非刚性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6.71万元，支出决算为20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0.85万元，支出决算为12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20.69万元，支出决算为21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6.76万元，支出决算为21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3.17万元，支出决算为2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1.9万元，支出决算为6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47.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94.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52.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09.4 万元，本年支出 30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9.4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养老平台运维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7%。较上年减少 7.36 万元，下降 4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1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9%;较上年减少 5.76 万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车辆保险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9%,较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内外民政等部门。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调研及交流考察等。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 个,10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2.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6.43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4.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4.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4.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8.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311.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市民政局公用经费控制、在职人员控制有效，项目支出成本和单位运行成本持续控制；顺利完成社会救助兜底性、基础性工作的功能定位，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核心公共服务及重点工作，同时高质高效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履职效能显著。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21.0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民政系统围绕 4 个年度目标发力，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社会救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社会组织、地名、慈善），持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养老服务、婚姻、殡葬），加快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水平。市民政局本级绩效指标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市民政局本级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92.22 分，

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民政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47.32 万元，执行数为 1,62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围绕“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主线，全面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紧扣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共同富裕”等重大战略部署，重点聚焦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核心任务。通过项目规划实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动态监控，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经费预算管理，优化年初预算编制，精准区分年度支付项目，加强预算与实际需求匹配度审核；密切跟踪政策调整，及时调整预算；优化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将定性指标转化为可量化的具体指标，明确衡量标准和数据来源，确保自评时能准确对照年初目标进行考核；通过培训加强专业力量，保障调研时间与深度。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顶层设计，民政事业开创新局面。

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政工作。省委专题会多次听取我市养老服务供应链平台建设情况汇报，对我市“线上推平台+线下育主体”的模式给予充分肯定；省政府多次调研武汉民政工作，到我局实地考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工作；市委专题听取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市政府多次专题研究我市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等有关工作，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具体措施，推动解决养老服务供应链建设、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提标和行政区划调整等一批民政领域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省、市领导的指导支持为我市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二是顺利完成省委交办重要事项。在省、市领导高度关注、专题研究、有力指导下，我局会同武汉城投集团创新打造养老供应链平台，坚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面攻坚，10月11日，武汉银发生活安养链平台正式上线，汇集各类为老资源，打造养老地图，实现“一卡通享”“四级响应”，首批上链为老服务主体726家，上架养老服务产品9400个，有效促进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三是不断完善民政各项制度体系。紧紧抓住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工作的政策机遇，提请市政府审议出台《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24〕2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措施》（武政规〔2024〕11号），覆

盖全面、分类明晰、梯次有序、科学合理的救助对象认定体系基本形成，养老服务发展路径更加明晰。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公墓建设等政策制度、规划标准体系日益完善。

二、聚焦老有所养，养老服务实现新作为。

一是加强养老服务政策保障。优化完善《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编制养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将养老设施纳入规划“一张网”管控，增强养老兜底保障能力，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围绕老年助餐、养老服务补贴、集中照护、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人才培育等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养老服务政策保障网不断健全。**二是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做细居家养老，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项目拓展到 37 项；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应享尽享。做大社区养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489 户。做精机构养老，开发养老机构精准管理系统，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在全省占比达到 34%。做实民生实事，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和低保完全失能老年人实现集中供养；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374 处。**三是推进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探索形成“1+3+N”武汉特色智慧养老服务新格局，通过建立 1 套智慧养老平台系统，推动居家、社区、机构 3 种养老业态互通共融，打造 N 个应用场景，实现信息全收集、服务全覆盖、过程全监管，我市获批成为国家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城市。推动武汉康养集团挂牌成立，发挥国企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四是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规范管理。**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深化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老人安全晚年保驾护航。建强护理员

队伍，培育养老顾问队伍，探索推出“空中”养老顾问服务，落实街镇养老顾问点“应设尽设”，养老人才建设有序推进。

三、聚焦多元参与，老龄工作迈开新步伐。

一是完善老龄工作机制。落实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及时组建成立老龄工作处，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职责，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公益活动，老龄工作平稳起步、有序推进。**二是办结市政协 3 号建议案。**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办理机制、印发工作简报、实地督导检查等方式，全力办理“全面推进社会适老化建设，加快发展老年友好型城市”3号建议案，全面提升我市适老化建设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营造敬老浓厚氛围。**承办2024年全省“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敬老月”系列活动，养老敬老孝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四是推进老年证办理工作。**加强与市卫健委衔接，稳妥推进老年证办证工作交接，老年人享受老年优待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四、聚焦弱有所扶，社会救助得到新提升。

一是提升保障能力。按照“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增速不低于当地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要求，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我市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940元提高至1,040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820元提高至920元，城乡标准差距进一步缩小。**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将城乡低保、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进行整合，按照困难程度分层分类认定对象。全面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告知承诺制，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告

知承诺制使用范围覆盖至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三是强化监测预警。**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覆盖监测预警人员约 80 万人、200 多万条信息，困难群众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发布预警信息约 2.3 万条，将 592 名低收入对象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四是加大救助力度。**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行动，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8000 余人次。市救助管理站成功申报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24 小时救助响应平台建设取得实效。市救助管理站流浪孕妇救助案例被评为全市妇女儿童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五、聚焦群众关切，社会事务做出新成效。

一是加强殡葬管理。积极推进殡葬设施布点规划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制订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行动方案。协调落实殡葬普惠制补助资金约 1 亿元，推动殡葬普惠制落实落地，着力办好群众“身后事”。认真做好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压实属地、部门、行业、公墓四方责任，引导市民错峰文明祭扫，总体实现“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目标。**二是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精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14 万余人次、资金 1.2 亿余元。持续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全市建成服务站点 79 个，实现全市所有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服务网络覆盖全市 70%以上的社区（村），累计服务 20 万余人次。**三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扎实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探索试点婚俗改革，武昌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改革工作顺利通过民政部验收。推进结婚登记服务进公园、进景点，武昌区婚姻登记处搬至紫阳公园，受到市民广泛点赞。推进婚

姻家庭辅导教育，着力化解家庭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六、聚焦培育监管，社会组织激发新活力。

一是提升登记质量。深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和登记会商制度，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六同步”，把好社会组织审批入口关。**二是提升监管效能。**开展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违规收费专项治理，推动社会组织减免会费、降低收费，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调查处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持续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以示范引领带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三是提升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武汉市社会组织建功英雄城助力先行区三年行动，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共同缔造和共同富裕。

七、聚焦精细治理，区划地名推出新举措。

一是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稳步推进街道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要素，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二是持续提升地名管理质效。**创新建成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道路规划、新建、改扩建、已建未命名、注销等全链条流程联动，市、区民政部门共用“一个系统”，市、区相关部门共享“一张图”，市、区地名管理部门共建“一个工作流程”的地名协同管理工作新格局初步建成。**三是有效巩固界线管理成果。**持续推进界线联检工作，2条市级界线、6条区级界线联检顺利完成，513条街道（乡、镇）级界线联检全面启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更加清晰、管理单位更加明确。

八、聚焦兜底保障，儿童福利展现新担当。

一是全力做好政府兜底保障。提升基本生活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8 元提高至 3,328 元，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880 元提高至 2,08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同步提标。扎实做好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临时安置、收留抚养等工作。二是全面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在市儿童福利院被评为全省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基础上，积极创建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养育、医疗、康复、特教、安置和社会工作等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开展全州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建设试点，高标准通过省级检查验收。三是有效提升关爱服务质量。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为市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购买社工服务事项 8 项，督促各项儿童福利政策有效落实。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关爱帮扶、安全防护、固本强基五大行动，儿童关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九、聚焦惠民利民，慈善事业取得新进步。

一是强化慈善组织监管。开展慈善组织募捐款物规范化管理和管理漏洞排查检查，引导慈善组织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开展慈善活动。组织慈善组织依托“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完善自《慈善法》颁布以来需公开的信息，慈善活动情况得到完整、及时、常态化公示。二是积极发展社区慈善。大力发展社区公益基金，街道级社区公益基金实现全覆盖，社区级社区公益基金覆盖率超过 50%。举办第二届“社区公益节”活动，政府部门引导、慈善资金支持、街道（社区、村）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公益活动平台初步建成。

我市 3 个社区公益基金方面案例入围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三是积极培育慈善项目。引导慈善组织建立慈善项目库，推动慈善帮扶与政府救助有机衔接，慈善项目领域和服务对象进一步扩展，更好服务困难群众多元化需求。承办 2024 年全省“中华慈善日”“湖北慈善周”活动启动仪式，探索建立基层慈善空间 5 个，拓展基层慈善宣传平台，崇德向善氛围进一步浓厚。

十、聚焦政治引领，自身建设呈现新气象。

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持党建引领，2 个基层党组织被评为市直单位基层党建品牌和先锋党支部，民政党建品牌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二是不断夯实民政发展基础。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冬春消防安全“百日会战”、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更有保障。扎实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养老安养链平台、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成效明显。组织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加强民政资金监管，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依法履职，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序号	重要 事项	工作内 容及 目标	完成情 况
1	顶层设计	党委政府高度重 视民政工作。	1. 省委专题会多次听取我市养老服务供应链平台建设情况汇报。 2. 省政府多次调研武汉民政工作，到我局实地考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工作。 3. 市委专题听取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 4. 市政府多次专题研究我市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等有关工作，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具体措施，推动解决养老服务供应链建设、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提标和行政区划调整等一批民政领域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

		顺利完成省委交办重要事项。	我局会同武汉城投集团创新打造养老供应链平台，坚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面攻坚，10月11日，武汉银发生活安养链平台正式上线，汇集各类为老资源，打造养老地图，实现“一卡通享”“四级响应”，首批上链为老服务主体726家，上架养老服务产品9400个，有效促进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
		不断完善民政各项制度体系。	提请市政府审议出台《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24〕2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武政规〔2024〕11号），覆盖全面、分类明晰、梯次有序、科学合理的救助对象认定体系基本形成，养老服务发展路径更加明晰。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公墓建设等政策制度、规划标准体系日益完善。
2	养老服务	加强养老服务政策保障。	1. 出台《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 2. 编制《武汉市养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4-2035年）》《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将养老设施纳入规划“一张网”管控，增强养老兜底保障能力，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 3. 编制《武汉市养老服务发展报告（白皮书）》，围绕老年助餐、养老服务补贴、集中照护、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人才培养等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养老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四梁八柱”基本建立，养老服务政策保障网不断健全。
		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 做细居家养老，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项目拓展到37项，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发放服务补贴8,100余万元，发放高龄津贴约3.7亿元，受惠26万老年人。 2. 做大社区养老，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1489户，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35.8万人次。 3. 做精机构养老，开发养老机构精准管理系统，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3%，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在全省占比达到34%。 4. 做实民生实事，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和低保完全失能老年人实现集中供养；全市新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20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35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20个；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新开业老年人助餐点286个，中心城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达到78.4%。
		推进养老服务创新发展。	探索形成“1+3+N”武汉特色智慧养老服务新格局，通过建立1套智慧养老平台系统，推动居家、社区、机构3种养老业态互通共融，打造N个应用场景，实现信息全收集、服务全覆盖、过程全监管，今年我市获批成为国家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城市。
		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规范管理。	1. 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深化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老人安全晚年保驾护航。 2. 建强护理员队伍，培育养老顾问队伍，探索推出“空中”养老顾问服务，落实街镇养老顾问点“应设尽设”，养老人才建设有序推进。 3. 加快推进特困供养机构体制机制改革。
3	老龄工作	完善老龄工作机制。	落实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及时组建成立老龄工作处，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职责，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公益活动，老龄工作平稳起步、有序推进。
		办结市政协3号建议案。	1. 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办理机制、印发工作简报、实地督导检查等方式，全力办理“全面推进社会适老化建设，加快发展老年友好型城市”3号建议案，全面提升我市适老化建设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2. 在市政协建议案办理工作督办和民主测评环节，我局牵头办理工作满意率100%。
		营造敬老浓厚氛围。	1. 承办2024年全省“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敬老月”系列活动，养老敬老孝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2. 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创新服务形式，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
		推进老年证办理工作。	加强与市卫健委衔接，稳妥推进老年证办证工作交接，老年人享受老年优待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4	社会救助	提升保障能力。	按照“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增速不低于当地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要求，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我市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940元提高至1,040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820元提高至920元，城乡标准差距进一步缩小。
		完善制度体系。	1. 将城乡低保、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进行整合，按照困难程度分层分类认定对象。 2. 全面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告知承诺制，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覆盖至各类社会救助对象。
		强化监测预警。	1. 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覆盖监测预警人员约80万人、200多万条信息，困难群众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 2. 发布预警信息约2.3万条，将592名低收入对象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加大救助力度。	1.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行动，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8000余人次。 2.市救助管理站成功申报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24小时救助响应平台建设取得实效。 3.市救助管理站流浪孕妇救助案例被评为全市妇女儿童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5	社会事务	加强殡葬管理。	1.积极推进殡葬设施布点规划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制订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行动方案。 2.协调落实殡葬普惠制补助资金约1亿元，推动殡葬普惠制落实落地，着力办好群众“身后事”。 3.认真做好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压实属地、部门、行业、公墓四方责任，引导市民错峰文明祭扫，总体实现“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目标。
		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	1.精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14万余人次、资金1.2亿余元。 2.持续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全市建成服务站点79个，实现全市所有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服务网络覆盖全市70%以上的社区（村），累计服务20万余人次。
		优化婚姻登记服务。	1.扎实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2.探索试点婚俗改革，武昌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改革工作顺利通过民政部验收。 3.推进结婚登记服务进公园、进景点，武昌区婚姻登记处搬至紫阳公园，受到市民广泛点赞。 4.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开展线上线下家庭辅导，着力化解家庭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6	社会组织	提升登记质量。	深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和登记会商制度，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六同步”，把好社会组织审批入口关，新登记社会组织216家。
		提升监管效能。	1.开展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违规收费专项治理，推动社会组织减免会费、降低收费。 2.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调查处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3家，持续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 3.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以示范引领带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提升服务水平。	1.持续开展武汉市社会组织建功英雄城助力先行区三年行动，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共同缔造和共同富裕。 2.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会员数量超10万家，服务全市经济发展成效显著。 3.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实现市、区、街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全覆盖，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已达3万家。
7	区划地名	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	稳步推进街道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要素，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持续提升地名管理质效。	1.创新建成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道路规划、新建、改扩建、已建未命名、注销等全链条流程联动，市、区民政部门共用“一个系统”，市、区相关部门共享“一张图”，市、区地名管理部门共建“一个工作流程”的地名协同管理工作新格局初步建成。 2.积极参与全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地名数据全方位汇集、标准化治理，区划地名的“数据底座”作用充分发挥。 3.全市新命名道路77条，规范道路370条，注销道路301条。积极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指导黄陂、江夏区开展全省首批试点，命名乡村道路街巷50条，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有效巩固界线管理成果。	持续推进界线联检工作，2条市级界线、6条区级界线联检顺利完成，513条街道（乡、镇）级界线联检全面启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更加清晰、管理单位更加明确。
8	儿童福利	全力做好政府兜底保障。	1.提升基本生活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3,008元提高至3,328元，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880元提高至2,08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同步提标，全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扎实做好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临时安置、收留抚养等工作。
		全面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	1.在市儿童福利院被评为全省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基础上，积极创建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养育、医疗、康复、特教、安置和社会工作等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2.开展全省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建设试点，高标准通过省级检查验收，民政部督查组对我市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有效提升关爱服务质量。	1. 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为市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购买社工服务事项8项，督促各项儿童福利政策有效落实。 2. 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关爱帮扶、安全防护、固本强基五大行动，儿童关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3. 组织开展全市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
9	慈善事业	强化慈善组织监管。	1. 开展慈善组织募捐款物规范化管理和管理漏洞排查检查，引导慈善组织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2. 组织慈善组织依托“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完善自《慈善法》颁布以来需公开的信息，慈善活动情况得到完整、及时、常态化公示。
		积极发展社区慈善。	1. 大力发展社区公益基金，街道级社区公益基金实现全覆盖，社区级社区公益基金覆盖率超过50%。 2. 举办第二届“社区公益节”活动，政府部门引导、慈善资金支持、街道（社区、村）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公益活动平台初步建成。我市3个社区公益基金方面案例入围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
		积极培育慈善项目。	1. 引导慈善组织建立慈善项目库，推动慈善帮扶与政府救助有机衔接，慈善项目领域和服务对象进一步扩展，更好服务困难群众多元化需求。 2. 承办2024年全省“中华慈善日”“湖北慈善周”活动启动仪式，探索建立基层慈善空间5个，拓展基层慈善宣传平台，崇德向善氛围进一步浓厚。
10	政治引领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2. 坚持党建引领，2个基层党组织被评为市直单位基层党建品牌和先锋党支部，民政党建品牌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3.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
		不断夯实民政发展基础。	1. 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冬春消防安全“百日会战”、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更有保障。 2. 扎实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养老安养链平台、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成效明显。 3. 加强民政资金监管，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依法履职，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本级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六)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

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民政局民政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综合自评，自评分 92.22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分	100	92.22	92.22%
一、预算执行	20	12.22	61.08%
二、产出	40	40	100%
三、效益	25	25	100%
四、满意度	15	15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23 个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规划实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024 年武汉市民政局 民政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保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政府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 率)	
			2147.32	1,311.63	61.08%	12.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绩效 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专业社工人才规模	≥1.9万人	1.9万人	2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清算审计数量	100家	100家	2
			社会组织财务检查数量	50家	53家	2
			微信、微博推送文章条目数量	≥240条	240条	2
			网络媒体刊登、转发民政新闻数量	≧100篇	100篇	2
			市级界线、区级界线的联合检查条数	≧6条	6条	2
			局系统财务审计数量	14家	14家	2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个数	≥60家	60家	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个数	≧50	50个	2
			武汉市地名协同管理系统	1个	1个	1
			基层儿童福利社工每人每月走访次数	≥4次	4次	1
		质量指标 (15分)	硬件维保服务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3
			党建考评合格率	≥95%	100%	3
			系统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3
			完成地名命名、更名、注销、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100%	100%	3
		时效指标(5分)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办结及时率	100%	100%	2
			重大活动后及时推送新闻	3天内	3天内	2
			微信、微博推送频率	每周≥2次	每周5次	1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8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增强	是	是	8
			民政事业是否高质量发展	是	是	9
	满意度指标(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总分	92.22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有待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约束力,降低指标完成率偏差,加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监督管理,优化项目预算执行监控措施,规范资产使用管理,构建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